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16日，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，持有公司股份11,294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按照公司普通股总股本，扣除公司2019年12月18日披露的已经回购的5,499,800股后的股本，即173,450,750股为基数计算而成，下同）为6.5115%的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江资本）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，减持本公司股票，其中如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2020年2月17日-2020年8月16日），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，即不超过3,469,015股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，即不超过1,734,507股；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2020年1月22日-2020年7月21日），减持股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%，即不超过6,938,030股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的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%，即不超过3,469,015股；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2020年1月22日-2020年7月21日），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%，即不低于8,672,538股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江资本的书面告知函，截至2020年5月17日，长江资本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，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，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。现公司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长江资本减持具体情况

截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长江资本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长江资本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变动前		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长江资本	11,294,200.00	6.5115	11,294,200.00	6.5115

注：上表中的持股数量数据截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长江资本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。

2、长江资本减持情况，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其相关承诺一致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继续关注长江资本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等事项，并经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长江资本的减持计划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披露，其在减持计划时间内未减持的行为，系根据其资金需求、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等而自行作出的判断，与公司拟发行可转债事项无关联关系。

4、长江资本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5、长江资本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在减持数量过半、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通知公司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长江资本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